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
課程	上學期							
系必修	上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一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	2 3	2 0	
	下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二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博士論文	2 3 0	2 0 0	
選修科目	上學期	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	☆應用地形學專論	3	3	
		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	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			
		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	水文學專論	3	3	
		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	3	3	▲中國地理問題專論	3	3	
		台灣地理問題專論	3	3	▲工業地理學專論	3	3	
		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	3	3	△土壤與地形專論	3	3	
		▲區域環境問題探討	3	3	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	3	3	
		計量方法選論	3	3	環境教育專論	3	3	
		△文化地理學專論	3	3	新經濟地理學	3	3	
		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	3	3				
選修科目	下學期	☆台灣地形專論	3	3	地理教育專論	3	3	
		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			▲環境研究專論	3	3	
		DTM 與地勢分析	3	3	▲人口研究專論	3	3	
		觀光地理專論	3	3	△土地利用專論	3	3	
		都市地理專論	3	3	△空間過程與擴散：理論與方法	3	3	
		農業地理專論	3	3	性別、空間與地方	3	3	
		▲社會地理學專論	3	3	△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	3	3	
		遙測影像分析	3	3	△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	3	3	
		▲地景生態學	3	3				
		▲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	3	3				
不定期開課 (不分學期/年)		▲研究方法	3	3				
		△構造地形專論	3	3				
		△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	3	3				
		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	3	3				
		△獨立研究(一)	3	3	△環境災害研究特論	3	3	
		△獨立研究(二)	3	3	△人口遷移特論	3	3	
		△獨立研究(三)	3	3	△空間資訊分析	3	3	
		☆活斷層地形特論	3	3	☆不連續選擇分析	3	3	
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			[先修課程：計量方法選論(碩士班)]					
畢業條件		△地理資訊專家系統	3	3	△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	3	3	
		△地理教育思潮特論	3	3				
		△台灣區域研究特論	3	3				
		△生態系生態學專論	3	3				
		註：						
		<p>一、科目前「▲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；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；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修業年限二至七年。</p> <p>三、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p> <p>四、已修滿畢業學分數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博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五、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「獨立研究(一)」、「獨立研究(二)」、「獨立研究(三)」。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，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。</p> <p>六、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(或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，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以 9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，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p>						

